

守法守信，選賢與能。

臺北縣永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三屆市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江好楯	歲五十三	男	縣義嘉省灣臺	黨民國中	務服	巷四二六路正中市和永縣北臺號八	省立嘉義高商畢業、考試院乙等考試特種考試合格、普通考試財稅人員合格、財政部財稅訓練班結業。立法委員特別助理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第六職等稅務法務人員、拓遠工商法律事務所法務助理、春暉建設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、小黑人童裝貿易部副理、國際珠算聯合會公共關係組組長、國際珠算聯合會副主任、算心算補習班創辦人兼主任。	一、加速整頓市區道路，開闢環河快速道路交通網，拓寬福和橋，興建中正二橋，整體規劃市區地面、地下停車場，以徹底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問題。 二、綠化環境，美化市容觀瞻，消除空氣、噪音、垃圾、水污染，以維護現代都市景觀，並建立都市指標，使永和是模範城市的美譽歷久彌新。 三、開闢六號公園預定地，內設運動場、超級市場、圖書館、興建綜合文化中心，使之成為市民休憩活動場所，以提高市民文化層面及生活品質。 四、積極規劃河川水利用地，闢建河邊休閒場所，利用新店溪豐富的河川資源，籌建水上遊樂區，以消除市民生活空間壓迫感。 五、積極興建加油站及加油站，使市民行車的問題，確實從根源解決。 六、加強安全設施，增設派出所及增加警力，以保障市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 七、改建市場為超級市場，以消除陰暗污穢滿佈不堪之落後現象，並供應衛生而又物美價廉之各項民生必需品。 八、實施定期夜間辦公，解決日間上班人士洽辦公電之困難，組成市政服務品質，爭取服務時效。 九、實施定期夜間辦公，解決日間上班人士洽辦公務之困難，組成市政服務品質，爭取服務時效。 十、定期巡迴市區，每週定期親自接見市民，廣徵市民革意見，為加速建設永和及熱誠服務全體市民，一心一意，奉獻心力！
2		吳長新	歲八十三	男	南湖	黨民國中	教	號三之三九一街溪豫市和永樓三	學歷：中和國小、成淵中學、台中師專、淡江國貿進修、考試院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。經歷：德：永和市民代表、調解委員、育才教員訓練班、中山小學代校長。紅十字水上安全救難大隊長。智：中華易經北縣理事長。華視「病理按摩」主講。發明手掌按摩治百病。體：永和游部文宣執行秘書、救國團「張老師」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。	以服務實績代替政見，增進服務效果是參運動機。 我是一位熱愛黨國的中華民國國民，永和六年，我熱愛我生長的地方。擔任教職外，前數年在救國團擔任「張老師」及義工，籌劃各項語文技藝研習及活動(如提邊月光晚會、救生、急救訓練、畫我故鄉寫生比賽、旅遊等)，並教學針灸、安插與神農病理按摩慈善會。推行少年兒童古文詩詞教學、撰寫心得報告(如國校數學教學研究你有用左手的孩子嗎？電視對學生的影響等刊各報)注意教育的正常發展今年發起成立台北縣易經學會、紅十字水上安全救難大隊、復興中華文化、改善社會風氣。 廿六年來我與永和一起成長，永和繁榮，我長大。在市政建設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：(一)告訴市民、市長的基本責任是清除路面積水、破損。整體規劃排水溝、不積水。維護交通流暢，協力治安良好。(二)以身作則改善社會風氣。(三)其他如(1)闢建公園、停車場。(2)安排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成人之正當休閒活動。(3)提倡老師社會地位是改善社會風氣最佳途徑等。 「一人平大家富」，不積聚私人財富。為「留給後代子孫一個清潔美好的生存環境」為個人參選從政的最大目標。
3		林忠榮	歲十四	男	縣北臺	黨民國中	商	號五十街孝忠市和永	一、學歷：永和國小畢業、建國中學中和分校畢業、成功高級中學畢業、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。 二、經歷：基隆培德高級教員、救國團永和團委會總幹事、永和義警中隊指導員、台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、永和市保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台北縣後備軍人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董事、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永和市市民代表。	一、配合縣政府以計劃爭取經費之施政方針，以期爭取大量建設補助款。 二、爭取中正二橋之興建，以改善本市之交通瓶頸。 三、拓寬、延伸堤防道路並興建立體交叉匝道，與各橋樑銜接，以期改善本市交通堵塞現象。 四、爭取加油站之設立及開闢永貞路，完成市區內環道路，以節省交通時間。 五、加強瓦寮溝兩岸土地重劃工作，促使瓦寮溝整治工程早日完成，並有效地利用重劃之土地。 六、興建河川休閒地，並開闢六號公園預定地，以充實市民休閒生活。 七、興建老人活動中心，以提供長者生活品質及精神生活。 八、加強青年活動以結合青年，使青年朋友之見地、能力充分發揮。 九、淨化、美化市區街道，務使本市成為清潔之都市。 十、發揮社區理事會之功能，並充份利用社區活動中心，以期結合社區民衆加強社區建設。 士充份發揮村莊之功能，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措施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選舉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有選舉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市長之選舉人。
 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投票地點：(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)。
-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：(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)。
 -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下罰金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有損他人名譽或信譽者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攤出投票所，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內容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票摺疊方式如下：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摺疊後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下罰金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選票摺疊後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下罰金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 - 將選票對摺，使選票內容不外露。

附註

-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圈二人以上者。
 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將選票摺疊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舉票正面右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-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團結和諧，辦好選舉。

※投(開)票所地點請參閱

縣議員第二選舉區公報